

证券代码：831073

证券简称：瑞恒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的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 11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1073 | 瑞恒科技 | 2021年5月6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秀山路63号建邦伟业2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全文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0年，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、科学谋划，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》议案

根据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的发展规划，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》议案

本着谨慎性原则，结合对市场预测和业务拓展的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向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》议案

公司2021年度计划向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贷款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在此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银行贷款事宜，授权期限12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)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 法人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 2)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 3)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 4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 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秀山路 63 号建邦伟业广场 2 号楼 4 层公司董秘办公室；联系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滕非；联系电话：13306901593； 传真：0591-8332789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